



## 2020年梅沙教育全国青少年帆船联赛（厦门站） 竞赛规程

主办单位：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

承办单位：厦门市帆船游艇运动协会

协办单位：厦门市同安区文体广电出版局

运营单位：厦门市顽石航海运动有限公司

赛事时间：2020年8月15日—19日

赛事地点：厦门同安湾水域

### 防疫要求：

- (1) 所有参赛人员 15 天内行程须未经过或在中高风险地区滞留，且无接触新冠肺炎病例、疑似病例，并按要求提供赛前 15 天行踪信息及 7 日内医院核酸检测证明；
- (2) 参赛运动员整个比赛期间，除比赛时，应自觉佩戴口罩，并按要求进行体温检测；
- (3) 现场设置测温设备，对赛事活动工作人员、参赛人员严格进行体温检测，有发热症状，处于隔离期等可疑人员不得入场，体温超过 37.3 度或发现有发热、感冒、咳嗽等人员，会被带到临时观察点；
- (4) 赛事活动工作人员、参赛人员进出赛场必须进行厦门健康码核验，无健康码或健康码存疑的不得入场；
- (5) 现场配备免洗手消毒液，供参赛队员对比赛使用器材进行消毒；
- (6) 工作人员和参赛队员实行实名登记，清各队负责人务必详细掌握参赛人员身份证、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信息；
- (7) 所有参赛相关人员比赛期间须签署参赛安全承诺书，自觉遵守组委会规定，比赛期间不得随意外出就餐，否则后果自负；
- (8) 赛事举办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参赛俱乐部本着自愿原则报名

参赛。若赛事出现调整、推迟或取消，组委会将在扣除已发生成本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退还报名费用。

## 1 参赛资格

1.1 参赛单位须为中帆协注册团体会员，参赛运动员须为中帆协注册个人会员或已注册境外选手（港澳台居民或外国公民），并在其所在报名单位注册登记。

注：会员单位、个人会员请于 8 月 5 日前完成注册，

链接：<http://chinasailing.org.cn/member>，并将注册号一并在报名时登记后方允许参赛。境外选手注册通道另行公布。注册后台技术支持：陈鹏 15071238912。

\*个人会员可享受如下相关权益（含境外注册选手）：

- 1) 参加中帆协主办的帆船赛事参赛。
- 2) 拥有中帆协唯一用户编号（User ID）及官网个人信息平台。
- 3) 获得包括但不限于成绩和积分服务，例如《中帆协小水手积分排名榜》。

1.2 以协会、俱乐部和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

1.3 参赛选手需具备足够比赛能力。

1.4 根据目前疫情情况，为减少大面积跨区域流动，本站比赛将调整为区域赛，原则上仅接受福建、广东地区选手报名参赛，对其他内地地区选手参赛，除符合**防疫要求**的内容外，须于赛前 5 天在厦门居留，并经组委会进行严格审查。

1.5 赛事为中帆协小水手积分排名榜认证赛事，基础积分系数为 80。

## 2 竞赛级别与竞赛项目

2.1 各级别比赛设场地赛，竞赛委员会将根据场地地形条件及周边环境合理布置场地。

2.2 比赛设以下项目：

OP 男子组（2005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OP 女子组（2005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TOPPER 5.3 男子组（2001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TOPPER 5.3 女子组（2001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TOPPER 4.2 男子组（2001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TOPPER 4.2 女子组（2001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激光 4.7 男子组（2001 年 1 月 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

激光 4.7 女子组（2001 年 1 月 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1、 OP 组别根据年龄段设立分别奖励前三名（各年龄段不足 5 人按人数减 2 进行奖励）。

OP 组:2005 年 1 月 1 日后

U12 OP 组:2008 年 1 月 1 日后

U10 OP 组:2010 年 1 月 1 日后

2、 每个组别参赛船不得少于 5 条，不足 5 条男女合并为公开组，仍不足 5 条取消该组别。

### 3 竞赛规则

3.1 本赛事将执行国际帆船竞赛规则 2017-2020(RRS)中所定义的规则；

3.2 所有参赛者在官方训练和比赛过程中，必须身着符合标准要求的救生衣。

### 4 计分方法

4.1 航线赛采用帆船竞赛规则中附录 A 低分计分法。

4.2 各级别至少完成 3 轮比赛方能构成赛事。

4.3 当比赛完成少于 5 轮时，参赛船只的成绩将为所有轮次的成绩之和。

4.4 当比赛完成 5 轮及以上时，参赛船只的成绩将除去最差一轮成绩后其余轮次成绩之和。

4.5 上述计分方法最终以航行细则为准。

### 5 广 告

5.1 执行国际帆联规章第 20 条广告规定及 2019 年梅沙教育全国青少年帆船联赛赛事规定，赛事组委会将要求在比赛船体、帆面等指定位置上展示赛事名称及赞助商的广告。

5.2 赛事组委会将为参赛队参赛船只指定位置预留投放广告位，各参赛队在比赛船只上投放的船队广告必须征得赛事组委会的同意，广告大小须符合组委会要求。

5.3 参赛选手须身着组委会统一提供的号码背心。

5.4 组委会有权拒绝与赛事赞助商相冲突的参赛队广告。

### 6 报 名

6.1 各俱乐部参赛队员请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前，通过赛事邮箱报名，同时缴纳相关费用。缴费时请注明俱乐部名称。

赛事报名联系人：于航 18743544298 微信同号

赛事邮箱：2569762834@qq.com

6.2 晚于规定时间报名的运动员，组委会保留不接受其报名要求的权利（视器材租赁情况定）。

## 7 参赛费用

7.1 8月5日前报名的报名费每人500元；

7.2 8月5日—8月10日报名的，若赛区接待能力和器材条件允许，可接受延迟报名，报名费每人1000元；

## 8 器材租赁

8.1 OP 器材租赁：组委会将统一提供器材（包括船体、舵、稳向板、气囊）器材抽签分配。全套器材租金为500元/套，另外每套器材押金1000元，若归还时器材无损坏，则押金退还。若有损坏，照价赔偿。

8.2 Topper 器材租赁：组委会统一提供全套器材，抽签分配，全套器材租金为800元/套，另外每套器材押金为1000元，若归还时器材无损坏，则押金退还。若有损坏，照价赔偿。

8.3 激光4.7级别器材自带；

8.4 参赛选手可自带赛船参赛，须通过组委会丈量；

8.5 教练艇租赁：组委会将在赛事期间提供3.5米橡皮艇租赁给需要的赛队，租赁费用为每船每天700元（含燃油）。

8.6 收款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厦门市顽石航海运动有限公司

开户行：厦门兴业银行科技支行

账号：1299 7010 0100 0320 43

注：汇款时请备注俱乐部名称或选手姓名。



## 9 日程安排（详情请参见稍后补充通知）

8月15日：报到注册

13:00 统一抽签领取器材

16:00 领队技术会

## **8月16日：竞赛日**

09:00 开幕式

10:00 练习赛

13:00 第一轮预告信号

## **8月17日：竞赛日**

09:00 技术会

10:00 预告信号

## **8月18日：竞赛日**

09:00 技术会

10:00 预告信号

## **8月19日：竞赛日**

09:00 技术会

10:00 预告信号

14:00 不再发出预告信号

16:00 颁奖及闭幕式

注：具体时间以航行细则为准

### **10 航行细则**

航行细则请于8月15日报到时领取。

### **11 航 线**

竞赛委员会在比赛开始前说明比赛航线，具体查看航行细则。

### **12 惩罚机制**

12.1 组委会可能会基于国际帆联的惩罚机制进行一些修改。具体惩罚机制见航行细则。

12.2 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大众及青少年发展委员会将选派一人担任本场比赛监督，比赛监督有权对违反赛事纪律、体育道德及影响青少年健康发展的组委会、参赛单位、运动员、家长等相关集体和个人进行警告、处罚和追加处罚。

### **13 安全规定**

所有参赛选手须自备符合安全要求的救生衣，选手在水上期间必须始终穿着救生衣。

### **14 辅助船**

14.1 只有注册为赛事安全艇的辅助船才允许进入竞赛场地。

14.2 辅助船的标识为“RESCUE(救援)”，需与参赛船只保持距离，除非该船为组委会提供的裁判船。

15 **名次和奖励**

15.1 所有参赛选手均可获得中帆协成绩证书，成绩证书由中帆协负责提供。

15.2 各组前三名获得奖牌。

16 **免责声明与保险**

16.1 选手自行决定参赛，参赛选手须自己承担参赛的风险和责任。组委会不对赛前、赛中 and 赛后可能发生的人员伤亡，器材损坏和丢失负责。选手报名参赛，即视为其监护人知晓并接受赛事规程及赛事相关规定。

16.2 选手应购买个人意外伤害险，保险金额不得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

16.3 报到时提供保险单复印件信息。

16.4 是否参加比赛和是否继续比赛是每个参赛运动员的权利。

17 **其他信息**

住宿：如有需要组委会协助安排酒店，请事先与组委会联系，组委会协议酒店：厦门鑫裕隆大酒店。

18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0年7月17日

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